

ICS 23.160
J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360—2008

真空泵 安全要求

Vacuum pumps—Safety requirements

2008-08-28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真 空 泵 安 全 要 求

GB 22360—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40 千字

2009年1月第一版 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4936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 章 5.1.1 中 a)、b)、c)、f)、g)、5.1.2、5.1.5、5.2.1、5.2.2、5.3.1、5.3.2 中 a)、b)、5.4、5.6.1、5.6.2、5.7、5.8、5.9、第 6 章、第 7 章、第 8 章中 8.3 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修改采用 EN 1012-2:1996《压缩机和真空泵 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真空泵》(英文版)。

本标准与 EN 1012-2:1996 的章节、条款一致,技术内容一致。

本标准根据 EN 1012-2:1996 重新起草,与 EN 1012-2:1996 的差异为:

——为了与现有的真空技术标准配套使用,将 EN 1012-2:1996《压缩机和真空泵 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真空泵》的名称改为我国的《真空泵 安全要求》;

——对于 EN 1012-2:1996 引用的国际标准和欧洲标准中有被修改采用的我国标准,本标准引用我国的这些国家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或欧洲标准;对于 EN 1012-2:1996 引用的国际标准和欧洲标准中有被非等效采用的我国标准,本标准引用我国的这些国家标准中对应的条款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或欧洲标准;其余未被等同或修改采用为我国标准的国际标准和欧洲标准,在本标准中均被直接引用(见本标准附录 B);

——由于 EN 1012-2:1996 中引用文件 EN 292-1、EN 292-2 并没有在标准中引用,按 GB/T 1.1 的规定将其删除;

——由于 EN 1012-2:1996 中引用文件 EN 12076《压缩机和真空泵的噪声发射的测量(工程法)》已作废,本标准删除了该引用标准,用 GB/T 21271《真空技术 真空泵噪声测量》代替;

——增加引用标准 GB 2894 安全标志;

——将 EN 1012-2:1996 中的 bar、mbar 改成本标准中的 Pa、kPa。

为了便于使用,本标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本欧洲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删除了 EN 1012-2:1996 的前言;

——删除了 EN 1012-2:1996 的引言;

——增加了附录 B“EN 1012-2:1996 与中国标准、国际标准对应的标准编号和名称”。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真空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凯尼真空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国家真空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沈阳真空技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燮昌、孟凡林、张宝夫、李剑辉、李春影、王学智、王玲玲。

本标准首次发布。